

第三卷第五六期目錄

讀書說示文系諸生

汪辟疆

金文之策命與賚賜儀物

游壽

遼金元之地政

高明

全唐詩補逸自序

孫望

篋中集作者事輯自序

孫望

詩錄

陳廷傑

詞錄

劉永濟

曲錄

周癸叔先生遺著

編主院學文
大學堂
MUNICIPAL UNIVERSITY

讀書說示文系諸生

汪辟疆

古書至博，遍讀爲難。畏其難而不專也則安陋；知其難而循序也則有功。今謹君既入文系也！不有啓迪，曷由問徑？徑又多歧，使無指示，則曠時日，敝精神，四稽歲華，如墜雲霧，終無得也。今與諸君約：竭四年之力，熟讀十書；卷少者年滿二種，多者分年治之；務斷貫通。以此植基，甚固，則日進緣熟光明矣。

於今未列舉諸書之先，約以四事：

- 一、屏絕外誘，專壹志慮，確信中國文學高於一切。
- 二、篤信古人，勿輕謗議，勿求近功，勿忘勿助。
- 三、前師勝於後師，目治勝於耳學。闕疑則可，奢臆則妄。
- 四、勿求博極羣書，但求博極一書。

特此四義，終身服膺，篤信善道，由博反約，立己立人，奉母忽焉。

今諸君既入大學文系矣！在學四年，日有講授，夜有溫習，須知此皆通證綱領之偶說耳，去學實遠。蓋此爲研治專學之途徑，非謂終日徘徊此途徑中，便謂已到目的地也。欲達目的地，即可由此截斷衆流，揚直薄，如干漆以撲船趨建業本領，直擗腹心，踞石頭以瞰長江，則收穫多矣。四庫著錄，何一非重要之書？然有源之水，祇有此數，而此有數之源頭，又分別其源頭之源頭，則書更少，更易爲力，守此幾部源頭書，鍥而不舍，雖約必博。反之，目罇填結，鮮窺梗概，猶之身處大江下流，徒耗其江津瀰瀰，而欲與人談汝皇氏源之濫觴，壅禹西陵之湍急，實非夢囉？所謂雖博而仍陋也。今姑就此源頭書，略舉其最初要者數種，加以證明，俾先從事。源頭書不只此，但此爲必讀而又須急讀者。若更求益，頗以異日。

一、說文解字

清朱筠曰：「士必先治經，治經必先通文字訓詁。周公作爾雅，釋註居首。保氏教六書，說文僅存。」故宜先誦習。

二、毛詩正義

張廣雅曰：「治經次第，先治詩，次治禮。」此確論也。詩取諷誦，視它經爲易。傳箋多以禮說詩。讀注疏既久，即知禮爲莘蕪關鍵。此節不打通，則經無由治。周官儀禮禮記稱三禮。今但取禮記者，以禮記發明禮意，且多漢初經師舊說，視二禮爲易明。先其所急，非有輕重也。

三、禮記正義

四、荀子

季剛嘗言：「不讀荀子不知禮，不讀莊子不知理」。此爲至言。蓋儒家孔孟而外，惟荀子隆禮人治，切於實用。其義理，其文辭，本末具備，故先之。漆園解老，旨遠文高，玄學之宗也。子家大較，未之或先。

五、莊子

六、漢書

七、資治通鑑

班書爲紀傳之正宗，通鑑爲編年之極則。讀史不先從事於此，無當也。太史公自屬奇作，視班尤高。然其書秦以前可證經，漢以後爲班書取裁。姑舍是，以待時專力，非初學所詭遠通也。通鑑用賅備，刪述偉業，非惟文系必讀，即它系諸生亦必讀也。讀漢書時，宜附看史通。讀通鑑時，宜瀏覽讀史方輿紀要。

八、楚辭

九、文選

十、杜詩

此治文學必讀之書也。治文先以詩選，則訖體必高，摛詞必雅，精者求氣韻，惢者獲藻綴，皆可名家。讀此書時，最宜取劉勰文心雕龍鍾嵘詩品同時讀之。杜詩上承八代，下開唐宋，爲詩家轉變一大樞紐。百世不祧，萬古嘗新；取此一家，庶牟萬族矣。或有疑其不取論孟孝經者。曰，此爲大學文系言之耳。論孟堅揚雲求之，已贍其腦，未足儻杜也。此約之又約者也。或有疑其不取論孟孝經者。曰，此爲大學文系言之耳。論孟堅揚雲求之，已贍其腦，未足儻杜也。此本古法，非余所主張。漢代教學之法：學僮六七歲，入書館，書師授倉頡凡將急就元尚諸篇。教以識字書法。此小學也。八九歲，授以孝經論語或爾雅。此修身課也。十二三歲，乃專一經或數經，如詩尚書之類。此專經也。漢時經師勿論矣！即帝王宮人守令齋民，罔不如此，宜其學術之盛，焜隆三代。由此可知漢時教育，首教以識字書法爲一級，猶今小學之國語。次教以孝經論語爾雅爲一級，猶今中學之公民國文。次教以一經或兼通他經爲一級，猶今大學文系之專書選讀。此大略也。竊謂近三十年中學術低落，即由學制與教學便然。中小學課程，既無讀經之科目；而小學教師，又不能教學僅識字書法，故筆誤音誤句誤義誤，層見疊出。中學國文，只抱書局之簡陋選本，不能於課外督以閱讀古書，又無義理之培養。民德之墮，國文之陋，窮詰病根，此爲癥結。即如上所舉數書，在前人皆可于十五歲以前誦畢，至遲亦可於二十歲誦畢，今則雖大學文系，亦視爲高文典冊矣。古今人度量相越，豈不遠哉。今不及論孟孝經者，蓋以此三者必割歸中學專課，且宜熟讀精講，庶足奠定始基。否則長此以往，

學衰道喪，國亦隨之。是在司教育者急圖挽救也。

或曰：今既知某書宜讀矣，然則讀之之法奈何？余應之曰：綜合古今人讀書之法有四：即口到、目到、手到、心到是已。耳到似要，惟不可專恃，驗以目到，乃可恃耳。宋書「沈慶之曰：衆人雖見古今，不如下官耳學」。顏氏家訓曰：「嘗見謂矜誕爲夸毗，呼高年爲富有春秋。皆耳學之過也」。慶之武人，宜有此語，顏介所讀，則士夫不學之過也。今學校風尚，純任耳學，故章太炎先生極言其失。余謂耳爲聽官，聽固不可失。惟既聽之後，必當發篋陳書，開出出典，始爲可信。顏介所謂「談說襲文，援引古昔，必須眼學，勿信耳受」也。此即驗以目治之說也。諸君必深明於此，耳受方有作用。否則道聽塗說，強爲飾辭，自誤誤人，謬種流傳矣。

四到之顯然易見而用之極有功效者，略舉於下：

一、誦讀 誦讀者，古今人讀書不易之法也。誦讀有二：即背讀熟讀是也。背讀，如魏志：「王粲與人共讀道旁碑，人曰，卿能暗記乎？」曰：能。因使背而誦之，不失一字。」明楊慎云：「九齡六經已畢讀，掩卷背誦無誤。」是古人讀書，固皆背誦矣，卽就近代言：清季學童入學伊始，識字千餘，即授以四書五經。塾師必責以背誦。稍長，看經疏，經文多能隨口舉讀，了無違差。卽其效也。今人以強記有違生理，課兒之法，遂不採用。故晚近學子，遂無一句經文上口矣。而體力未見勝於前人，抑又何說？若大學諸生及時補教，尙易爲力。故上列十書，如詩經禮記全文，及漢書莊荀騷選杜詩名篇，皆宜背讀。且不僅背誦也，更宜時時溫習，以背誦之。則終身用之不盡矣。至於熟讀，或疑與背讀無殊。實則不然。背讀，必隨口舉其全文，一字無誤。熟讀，在深曉篇章大義，了無疑惑。蘇軾詩云：「舊書不厭百回讀，熟讀深思子自知。」又樓鑰詩云：「新詩熟讀歎微言。」朱子語錄云：「書貴熟讀，讀多自然曉。」此皆爲熟讀二字注脚。蓋書無論新舊，文無論古今，往往初讀一過，只得其梗，再讀又別有理解，三四讀則喻其深微。故貴多讀，多讀，即熟讀之謂也。今日學子有一通病，書未終卷，輒動謂無足觀；略覽一過，即舊臆論得失。刊布雖多，幾何不令通人齒冷乎？故上列諸書，如漢書通鑑之類，當非一讀便能了事，宜時時讀之，歲歲讀之，一二遍之後，繼以三遍四遍，久則微言妙緒，窺見眞際。如此，方謂之熟讀。此又不僅指諸書而言，卽他書在學術上有永久價值者，亦準此。不可忽也。

二、閱讀 有背讀之書，有熟讀之書，有閱讀之書。背讀熟讀，既於誦讀言矣。然此猶別擇閱讀者，卽前人所指爲涉獵之書也。經史諸子文翰之源頭書，最要者宜背讀，次要者宜熟讀。惟文籍既廣，學術至博，以古人言：則有羽翼經傳之羣書，辨見洽聞之雅記，何莫非學者閱讀之書？以今日言：則有殊方異域之譯籍，近代名賢之遺述，不可自封，且或有與古書古學互相印證者，烏可棄置？唐杜牧爲一代詩文宗匠，而語姪阿宜，必讀李杜韓柳四家詩文。宋晁說之最爲窮經篤古之士，嘗勉其經

公讀歐陽文忠集，謂不可去手。而明末顧亭林夏存古，皆日讀邸錄。清陳沆得龔自珍文，閉戶三日，不見賓客。此前人不薄今人之明徵也。凡此皆宜閱讀之書。惟閱讀之書，必有擇別，漫無擇別，隨意閱讀，則猥瑣冗濫之小品，空洞無實之議論，一知半解之者證，淺學薄識之短書，非惟無益，害且立見。然古今人書，至多且濫，惟欲定一標準，何書宜閱讀？何書宜屏絕？其事大難。亡已，姑舉余曩年日記中所定條例，略加增訂，謹錄於此，以供參考：

一、經學書有家法有師承者，可看。無家法無師承者，而其說爲有家法有師承者所徵引，且每見不一見者，亦可看。否則屏絕。小學書準此。

二、史書有鑑裁有體例有宗旨者，可看。

三、雜史有來歷有獨到且翔實可據者，可看。

四、史學書有通識有別裁有斷制者，可看。

五、地理書宜取其是古者數種，如禹貢河渠書漢書地理志水經注之類，昕夕精研，以明其沿革遷流。唐宋則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可資佐證。最近者姑以嘉慶重修一統志爲準。餘則緩看。

六、政書有專著有通載。專著，如周官唐六典唐律義疏是也。通載，如通典文獻通考是也。並宜看。凡發策決科之兔園策府，宜屏絕。

七、目錄書以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爲正宗。而宋晁公武陳振孫之書亦佳。蓋一爲史志，一爲私家著錄也。宜先看。餘則緩看。

八、子書本有古子近子之分。凡古子雖殘缺，一字不容放過。近子亦不失古法，但文采豐綿耳。宜看。宋後子家歧出，儒家必入理學語錄，雜家必入筆記叢談。理學不腐，筆談不妄，且有關於經史文翰考證者。可看。否則屏絕之，因看不勝看也。

九、詩文最多最濫。唐以前人集，可看。宋元則宜嚴擇，其學有本源者，可看。否則不看無害也。

十、總集博大者，可看。清葉除文選已列入七十種外，餘如玉台新詠古文苑可看。唐人選集，存者不多。宋元而後則滋矣。

十一、賦書包羅較廣，有用之書亦多，本無別擇。但爲治學計，龍溪精舍叢書，收漢魏六朝人書，最多最要。而近時流行之賦部叢書四部備要，其中古書至多，皆可看者也。

一、古逸書在唐以前，而後人有輯本者，可看。其見於唐以前注本，如漢書注三國志注世說新語注水經注文選注者，一字不可缺。

一、類書品格最高，亦最濫。旧唐文藝文類聚初學記，宋如太平御覽玉海，收古書最多。今並無存，賴此數書以傳。可看。明以後，此類書宜屏絕。

一、齊鈔在六朝唐初最盛，但鈔而不類，故與類書不同。今存者如羣書治要、意林，皆可看。亦因其保存古書至多也。宋人太平廣記，雖以類別，但多唐宋間古本小說，文亦瑰麗，可看。曾慥類說亦準此。餘皆可不看。

一、官書冗濶惡劣，且成於衆手，繙誤太多，最宜屏絕。清代御撰中，惟全唐詩全唐文大清一統志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差可看。知其得，亦當知其失也。

一、邸鈔，即今政府發行令告也。官吏有關國計民生大政大典呈文，亦準此。宜看。

一、近賢譯著，凡博大精深見解獨到者，可看。其摭拾刪襲理解繆妄者，宜屏絕。近時出版較易，決不可以刊行與否為斷，

要以書之內容精審與否為斷。至於妄言繆解，一見，即宜棄去。再無此閒工夫看下去也。

以上十七條：姑定為閱覽書條例。準此，不致漫無擇別矣。大抵誦讀閱讀兩項，初學者宜判別，而先後各殊。書之應誦讀者，必為基本之基本書。應閱讀者次之。惟初學必宜先有數種精讀熟讀之書為之根柢，然後從事閱覽，方有擇別，獲益自宏。曾湘卿嘗言：「應讀之書，宜緩宜熟；應閱之書，宜速宜多。讀書如守城，深堅高壘，效死勿去；閱書如攻城，輕騎剽悍，所向無前。」此語得之。願學者三思也。

三、鈔讀。古代書編難得，人皆鈔讀。唐末板刻始行，而鈔讀之功遂廢。然宋如宋祁洪蓮，明如顧炎武，亦嘗鈔而讀之；學者固未嘗廢也。藏書家如毛鈔葉鈔，更無論矣。鈔書之有益於學，齊衡陽王鈞數語盡之。南史：「齊衡陽王鈞嘗手自細書，寫五經，都為一卷，置於巾箱中。賀瑩問曰：『殿下家自有墳素，復何須蠅頭細書，別藏巾箱中。』答曰：『巾箱中有五經，於檢閱既易，且一經手寫，則永不忘。諸王聞而爭效。』」此即巾箱本五經之由來也。至言鈔書之樂者，如王筠云：「余少好鈔書，老而彌篤，雖遇日警觀，皆卽疏記，後重省覽，懽暢彌深，習與性成，不覺筆倦。」遠者不論，以余所親見言之：伯祖殿撰公（上鴻下相遺光癸巳科）及古愚公，皆有手寫十三經爾雅說文，至今世猶藏。而友好如黃季剛晚年，余親見其每日恭楷寫經文三百。張國熙（名宗祥海寧人）手寫四庫五十五卷。昔張二先生皮囊甚富，而必手自鈔寫者，蓋以書非寫不能精讀也。今者，已浸稽天，頑憊未殆，燭光之燭，烈於蠟灰，燭鋒日少，卽晝見者亦不易得。於此時而提倡鈔書，一則免購求之繁難，一則廣副本之流布，皆是之不可諱者也。况書經鈔寫，易記易得，如蕭鈞所云云者乎。竊以鈔書亦有六等：一曰全鈔。基

本書全鈔全讀。如巾箱五經是也。二曰節鈔。讀時隨所嗜而節鈔之。如舉書治要意林是也。三曰擇鈔。每閱書一卷將其書中精要，擇次而鈔之。如文選理學編與說文段注擇要是也。四曰比鈔。兩書皆有相當地位，比合鈔之。如班馬異同，新舊唐書合鈔是也。五曰摘鈔。隨所閱覽，摘其字句而鈔之。如兩漢博聞兩漢蒙拾是也。六曰類鈔。與摘鈔略同。但分類錄屬，以便持握。如文選類林楚辭類詁是也。鈔書至此，似爲最下，然取便記憶，本無不可，出以示人，則貽謬訛矣。以下六種鈔書法：惟三四兩項，等於著書，非別具手眼，明於條例，不可輕言。其他四種，一二爲讀書人所必致力，五六則爲博覽與調查家所從事，各有效用，未可相非。今余所諱諱於諸君者，爲讀書而鈔書，如是則一二兩種之鈔書法，在今日尤亟亟也。

四、參讀。誦讀闇讀鈔讀之外，尚有參讀之法焉。斯其尤要者也。蓋誦讀口到，閱讀目到，鈔讀手到，而參讀則心到也。以一爲主，而三者輔之，各逞其用。非謂主一而廢三也。參者，即參伍錯綜之謂，或或三或五，以相參合，而後古今之情得，總藏之義昭。孔氏之舉一反三，春秋之屬辭比事，雖不盡指此，然研讀之士以亦嘗窮取斯義，以盡讀書之法。昔韋諫雅好儒學，於羣言秘要之義，無不綜覽。而潘岳之誄楊仲武云，子以妙年之秀，固能綜覽義旨，而勅式模範矣。此所謂綜覽，蓋亦參合比勘之義。讀書者能明乎此，則羣言秘要，前人義旨不難玩索而得矣。竊以參讀之法，亦有數等：一曰，有因書而參讀者。例如：徐幹論名物大義之得失，與班志六藝序論略同。抱樸子論文章今勝於古，與論衡案書之說正合。取以相參，義旨愈明。一曰，有因事同而參讀者。例如：三代秦漢之古事，而經典與百家，詳略互見。六朝唐宋之大典大事，而官書與私家，是非不同。比類並參，情僞斯得。一曰，有因文同而參讀者。例如：昌黎改玉州月蝕之詩，而讀王昌詩者，必讀昌黎。義山改會昌一品之序，而讀鄭覃序者，必及義山。兩兩比勘，瑕瑜自見。一曰，有因人同而參讀者。例如：同一人也，而史書名前後互見，狀誌與正史不同。其不見于史傳者，兩衆家所記，出入亦多。博採旁蒐，神智煥發。一曰，有因地同而參讀者。例如：同一華山也，而讀御覽之記華山，宜取三水小續之記華山同讀。奇趣自生。同一蜀峽也，而讀水經注之摹寫三峽，宜取陸游之入蜀記范成大之吳船錄王士禛之蜀道驛程記同讀，厥味無窮。然此五者但就參讀略舉其凡耳。尚有因書同而參讀之一法。余早年用之，獲益良多。今更爲諸君告之：夫所謂經子文翰之源頭者，既爲百代常新之作。吾人之所鑽研，亦卽古人之所鑽研。古人於研讀之餘，舉其所得，或續正其音讀；或詳注其名物；或疏說其大義；或證明其條例；或由本書以求與他書之關連；或由他書以證本書之旨趣。吾人只須留意目錄，即見本文上列諸書，而目錄簿籍中，往往於原書之下，繩列前人有關本書之著作，不下數十餘種。卽如此爲必讀之書，亦卽必參讀之書。惟此參讀之書，亦宜別擇。蓋時有今古，故間見互殊，學有淺深，斯良楷各別。且書既繁多，一時難致衆本；設尤厖雜，創獲貴於因仍。是必有別裁焉。故於讀說文時，以西漢王贊文說解字注獨註，亦說文段注考正體可均說文聲類必須參讀。而桂齋王筠朱駿聲之書次之。讀毛詩時，以西漢鄭玄詩傳解說文

毛詩傳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必須參讀。而朱子何楷之書次之。讀史記時，司馬貢史記案應襄子節史記正義梁玉肅史記志異必須參讀。而杭世駿尚鉛張文虎沈家本之書次之。讀文選時，而余蕭客文選音義文選紀聞汪師韓文選理學權與張雲璈遺學膠言梁章矩文選旁證朱珔文選集釋薛傳尚文選古字通疏證胡綽博文選箋證胡克家文選攷異，必須參讀。而陳景雲何焯朱銘許異行李詳之書次之。他如讀戴記，宜參以衛湜杭世駿之書。讀荀子，宜參以王先謙之書。讀莊子，宜參以王夫之郭慶藩之書。讀漢書，宜參以王先謙之書。讀通鑑，宜參以袁樞之書。讀楚辭，宜參以朱子林兆珂之書。讀杜詩，宜參以錢繩鹽仇兆鰲之書。此舉其梗概者也。至短書雅記，尤難更僕，依類求之，依書求之，博極一書，茲其發輒也。參讀之法：余嘗取古本或白文本爲讀本。同時即盡力搜求關於此書之注釋考證諸書，悉置几案。日誦白文一卷或一籍既畢，然後將几案所備諸家校注，逐條檢閱，遇有文句歧異者證糾紛者，摘記於冊。若已別有所見出於諸家之外者，則紙疏記之。於是，則某一書讀畢，同時亦將諸家之書讀畢。聞見既博，理解亦增。其効可操券也。余幼時，嘗疑天下書不能遍讀，而耆年宿學，隨所叩鳴，罔不條舉得失。心尤異之。繼乃知其下帷伊始，即用參讀之法，藉以歲月，守以恆心，曲達旁通，識細備照，記醜學博，非無故也。或曰，參讀洵善矣！今世離方殷，尋常讀本，尙不易得，安從得此多書以供參讀耶？曰：此亦視其志向堅定與否而已，苟立志堅定，多方訪求，書非奇僻，不難立致。昔鄭樵論求書之法有八：一曰，即類以求。二曰，旁類以求。三曰，因地以求。四曰，因家以求。五曰，求之公。六曰，求之私。七曰，因人以求。八曰，因代以求。求書之道，此爲昭析。余曩時蒐集蜀元水經注諸本，不下五十餘種。抗戰西遷，悉棄之金陵。僑滬五載，或購或假，陸續所獲，已逾半數，而楊守敬集會黃之水經注疏稿本，沈炳巽之水經注集釋訂證，沈欽韓之水經注疏證，反逾舊藏之外。皆用夾漈求書之法而得之者也。若本文舉所必讀之幾部源頭書，關於諸家應參讀之本，更屬尋常，但須從學校及私人所藏求之，咄嗟立辦。是在好學者勉力追之耳。

凡此皆讀書法之最切實而有效者也。最後更有二事爲諸君告者：其一事，讀書時必要伏案。蓋讀書不伏案，則不能聚精會神，全力貫注，關此工夫，則書義本不深微，相失即在交臂。余見現代青年，不乏類異。惟屢卷攻讀，或息偃在床，或徘徊戶牖，至於臨流緝石，藉草拈花。在古則爲雅人深致，在今則覺栖栖不遑。欲做一真正讀書人，此病必當痛戒。其一事，讀書時必要點讀。古書本難句讀，句讀必有師傳。漢人傳經，即傳句讀。蓋句讀不明，文義即失，差之毫釐。謬以千里。今日青年絕不措意，而惟恃書局之標點，囫圇讀過，謬誤百出，貽笑遠人。揆厥原因，皆由未能親加點讀耳。至點讀形式，可用逗句二法。宋史何基傳：「某所讀書，無不加標點，義顯意明，有不待論說而自見者。」某所用標點，今不得見。恐亦用逗句及他種符號也。此非細事，慎無忽焉。

書至此。因憶兒時，先君口授歐陽文忠讀書一詩。年十二，先母饒太夫人臥疾染園，每夜問寢之餘，必命余兄弟口誦一絕，以資慰藉。今忽忽四十年矣！此樂胡可得？所難忘者，一燈明滅，雙髻繞牀，鍊煙縹裊，琅琅歌聲。偶一念及，肝腸淒斷。今再錄歐詩以殿吾文者，甚願諸君以余之蹉跎歲月為戒；而歐公中歲以宦情坐失研摩，又不可執一而論也。停筆感嘆，有淚連絲！

歐陽修讀書

吾生本寒儒，老尙把書卷，眼力雖已疲，心意殊未倦。正經首唐虞，舊說起秦漢，篇章異句讀，解詁及箋傳，是非自相攻，去取在勇斷。初如兩軍交，乘勝方酣戰，當其旗鼓催，不覺人馬汗。至哉天下樂，終日在几案，念昔始從師，力學希仕宦，豈敢取聲名，惟期脫貧賤。忘食日已晡，燃薪夜浸旦，諭言得志後，便可焚筆硯，少償辛苦時，惟事寢與飯。歲月不我留，一生今過半。中間嘗忝縉，內外職文翰，官榮日清近，廩給亦豐美。人情慎所習，耽毒比安宴，漸追時俗流，稍稍學營辦，益變窮水陸，賓客羅俊彥。自從中年來，人事攻百箭，非惟職有憂，亦自老可歎，形骸苦衰病，心志亦退懦。前時可喜事，閉眼不欲見。惟尊舊讀書，簡編多朽斷。古人重溫故，官事幸有間，乃知讀書勤，其樂固無限。少而干祿利，老用忘憂患。又知物貴久，至寶見百鍊。紛華暫時好，俯仰浮雲散，淡泊味愈長，始終殊不變。何時乞殘骸？萬一免罪謹？買書載舟歸，築室穎水岸。平生頗論述，詮次加點竄，庶幾垂後世，不默死芻豢。信哉蠹書魚，韓子語非訛！

汪先生此文指示爲學門徑，列舉最切要之源流若干種，並詳述治學方法，賅備精要，與本校中國文學系之精神相合，固從中國學報錄出轉載，以廣流布。編者附識。

金文之策命與賜賜儀物

游壽

小雅始以鷩鳴，其序曰：「鷩鳴，燕羣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然後忠臣嘉賓，得盡其心矣。」然則，天子諸侯之燕享，策命文詞，賞賜儀物，於禮隆矣。故鐘玉板，鑄榮孟，既紀其命誥，又列其儀物。周之封建諸侯之命，詩詠於二雅，春秋傳之，且寓褒貶之意。然未若彝鼎銘文載之詳也。兩周金文數十字以上銘文存於今者，凡數百餘種，大半美其功烈，刻天子之策命賜享。爰爲之別類以爲詩傳，王朝稱慶，諸侯之伯，外攘四夷，內勤王室，故享謹之宥，

乃若廟官彝爵，朝覲會同，小國事大，皆有賜賜焉。故書有文字之命，詩詠於二雅，春秋傳之，且寓褒貶之意。然未若彝鼎銘文載之詳也。兩周金文數十字以上銘文存於今者，凡數百餘種，大半美其功烈，刻天子之策命賜享。爰爲之別類以爲詩傳，之佐證爾。

初武王克商，成王定之，因封建諸侯，其所班賜，王朝引以爲口實，姜弘獨詳其掌故。

「……分魯公以大路大旅，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六族：徐氏、樞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韓其分族，將其醜醜，以法則周公，用卽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雜辟。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墟。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繡衣，旗旌，大呂。殷氏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鍾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路，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收於有闔之士，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吉蒐。聘季授土，南叔授民，命以庚誥，而封於殷墟。皆庶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啓以夏政，疆以戎索。……」定四年。

此周初封建之法。方周之強盛，滅殷之宗族，奄有其土地，以賜周宗室功臣，於金文中皆得其證。

一、賜夷臣俘虜

「……姜商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令故「……錫伯克僕卅夫。……」伯克壺

「……錫臣三品，州人，策人，寃人。……」周公故

「……錫女夷臣十家。……」周公故

「……錫女弓一，矢束，臣五家。……」不疑故

「……錫女邦嗣四百人，鬲自駕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爵王臣十又三白人。鬲千又五十夫。……」孟鼎

右列諸銘，皆言以人臣爲賜者，此種分人之事，金文不多見，唯西周初年有之，後之有四夷之功者，略見一二，如不娶敵之宕伐蠻狁者是也。今鼓與孟鼎，爲康王以前器，其賜人臣之事，足以爲姜弘之言。族，七族九宗相佐證。尚書大誥，有「民獻有十夫」，注云。「質者有十夫」。而孟鼎之爵字，因有釋爲獻者，如左漢益之鑑遺齊彝器考釋，宋附云「商彝彝字之省，與之誥民獻有十夫同」。吳大澂憲齋集古錄云：「鬲即獻之省，猶言黎獻民獻也」。近人郭氏，於今鼓鬲百人婢轉考釋，仍本清儒舊說，實未得結論，余以孫詒讓古籀餘論之說爲長，孫氏以鬲當讀爲歷，周書世俘篇，謂俘虜爲麻是也。孫氏又分別白百及二字，以爲白卽白丁，引荀子乘白之數，楊倞注：「白，謂甸徒，猶今白丁。」案以平民稱白丁者，先秦諸子多云然，如呂氏春秋：雖斬興白徒，方數百里。此白徒亦卽白丁。則周初以俘虜分賜功臣，爲必有之事。至云獻者，則爲臣下對上之言也，故莊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桓六年，鄭太子忽大敗戎師，以甲首三百，以獻於齊。僖廿八年，晉文公獻楚俘於王。此獻鬲二字古文形或相似，而義固殊。然俘人爲奴隸則有之，獻者取俘虜以獻於天子上國；而鬲則謂俘虜妻賜臣下者。

二、賜土田

周之封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隴其城，公之地方五百里，侯之地方四百里。……公侯等所食租稅則田也，此見於周禮，而詩小雅有甫田，謂天下田也，魯頌閟宮曰：「錫之山川士田附庸」，士田者卽諸侯之采地，故周之賜土田之禮，在邦

國封建之時，固於分賜人臣，而天子之甫出則遍天下。有時可以賜勳功臣。故金文中之文如卯鉞

「隹王十又一月，既生霸，丁亥，次季入右，卯立中廷，父死葬人，不淑取我家采，用喪。今余非敢夢先公有進

父死葬人

退，余惄惄先公官，今余隹命女死廟葬人，女勿敢不

善。易女璫璋匱一，宗彝一，將寶，易女馬十四匹，牛十，易于當一田，易于宜一田，易于陳一田，易于穀一田

觀此銘文，所錫之物甚隆，非尋常車馬服飾。周人最重禮法，唯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此文中曰「不淑我家純用喪」之語，是有勸王之功。故又曰：「今余命女死廟」，是褒美有功之後，策命也。獨有田之賜，其地凡四。他如致鉞云「易五十田」者，伐淮夷之功；不娶改之錫田十田者，伐蠻狁之功。而舍文之言錫于地者尤少見，唯曾伯云：「賞舉土方五十里。」於此亦見周人立法之嚴密，故齊楚秦皆大國所拓疆土，皆在戎狄蠻方蕩蕩。尙有一錫于遊田之命。

「……錫女叔市參同其恩，易女田于塗，易女田于長，

易女田于博廩，易女田于零山，易女史小臣，謚龠鼓鐘，易女井圉人叢，易女井人奔于塗，敬妣夜用事勿廢朕命。」
•一大克鼎

此銘之辭獨異他文，其言瑰偉磅礴，而轉折有味，異見上國之風。故齊人觀兵江漢，其責楚也，引其先世之錫命曰：「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於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其語頗似此銘。所謂田者，曾田狩也，古者田狩皆有其地

，春秋桓四年狩於郎，言非常也，故善地。孔疏言：「用狩之地，須有常者，古者，民多地狹，唯在山澤之間，乃有不殖之地，故天子諸侯，擇其封內隙地而爲之。」此銘卽王錫克可以狩之地耳。倘爲尋常之功，何以有此。

三、錫服飾器物者

自周室中衰，諸侯勤王，靖內攘夷，天子嘉之，賞錫服飾器用，此類銘文特多，且文皆自相似，抑一時代之風氣歟，時大雅終高「尹吉甫美宣王也，天下復平，能雄國親諸侯，褒賞申伯焉。」又韓弁，尹吉甫美宣王也，能錫諸侯命。故詩曰：

「……王遣申伯，路車乘馬，我聞聞居，莫如南士，錫爾

介圭，以作爾寶。」崧高

「……王錫韓侯，淑旛綏章，簟席錯衡，玄袞赤舄，錫屬鍼錫，轔輶灑犧，鑿革金卮。」韓弁

至若小雅彤弓之序曰：「天子錫有功諸侯也。」故晉文公獻楚俘於王，王卒禮命之宥，其文曰：

「……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辟之服，戎路之服，彤弓一，彤矢百，鏃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叔父，敬服王命，以紓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辟，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不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翼。」

此可見彤弓秬鬯策命於禮之隆。乃若晉仲陪臣也，平戎於王，王以上卿之禮饗之，而管仲辭，春秋美之。故知金文所紀策命，或天子錫諸侯；或諸侯陪臣，而天子亦寵揚其嘉勳懿德云。今觀金文中之策命平王室與攘四夷及賚賜不同之列於後。」

(甲) 勸王室者

夷厲之世，王室多難，宣王中興，故韓弁之詩云爾，於金文如毛公鼎，師甸鼓，番生鼓，牧鼓，臺鼓，等銘文是其例也。

「丕顯皇祖考，穆穆克哲孚德，嚴在上，廣啓孚孫子于下，勵于大報，番生不敢弗帥井，皇祖考不休元德，用鑄鹽太公，鬯王位，虔夙夜尊求不僭德，用諫四方，柔遠能

爾，王令殷嗣公族，卿事，大史寮，取遺廿守，易女朱市恩貢，辨鞶，玉裳，玉琮，車，電軒，華輦轂，朱匱，面斬，虎宮，薰裏，造衝，右卮，畫制，畫輜，金蟠，金蟠，金家，金策，彌魚衛，朱旛，爐，金奔，二鈴番生敢對揚天子休，用作敬永寶」。番生鼓

「三王若曰，牧，昔先王既令女乍餉土，今余唯或霞改，命女辟百寮，有巨事包，迺多亂，不用先王乍型，亦多虐庶民，爭訟庶右母，不井不中，凶侯之眚，凡命陶司，苟孚召故。王日女毋敢口口先王作明井用，重乃訊庶右母，敢不明不中不井，乃毋政事，毋敢不尹可不中不井，今余唯醴粢乃命，易女鹽一卣，金車，乘轂，畫輜，朱號，因斬，虎宜，薰裏，旛，舍口四四。」牧鼓

「王若曰師甸，不顯文武，敷受天命；奔廟殷民，乃聖祖考克左右先王，作孚肱股，用夾召孚辟，奠大命，盛勵輩政，肆皇帝亡穀，臨保我半周，寧四方，民亡不康寧，王曰師甸哀哉，今天疾威降喪，告德不克喪，故亡承于先王，鬻女役純飼周邦，安余，女小子，載乃事，佳王身厚歸，今余佳歸裏乃

命，命女惠雖我邦小大猷，邦居演辟，敬明乃心，率臣乃友，扞致王身欲。女弗以乃辟函于籍。賜女鹽鹽一卣，圭瓊，戶鑄三百人，甸鼓首牧對揚天子休。……」師甸鼓

右三例其命辭與毛公鼎相似，師甸鼓雖未見原器實體，而玩其文辭，必與毛公鼎同時，亦皆指一事而言，用知策命之文，其嗣官襲爵，及有勤王之功，作器之人非一，而策命出於王朝其誥語一也。

(乙) 撫定四夷者

周人初處河西，雜處戎狄之間，爰及東征，以有華夏，故其封建之制，亦欲諸侯能圖四夷，勵其啓拓之城。故諸侯能獻夷狄之俘者，以爲大勳，春秋左氏傳云：「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以警于夷。」而鑄器記平定夷狄者亦多，如虢季子白榮，不豐鼓，虢侯鼎，鼓鼓，曾伯橐簋是也。其命辭謂賜之隆，想見周人之平夷狄，好於誇功。詩二雅之咏嘆，灌夷蠻狁之患，宜乎以撫外爲不朽盛事矣。略舉數例於後。

「隹九月初吉，戊申，白氏曰：不娶，殷方蠻狁，廣伐西愈，王命我羞追于酒，余來歸獻禽，余命女御追于器，女以我車，宕伐蠻狁于高陵，女多折首執訊，戎大同從追女，女及戎大車載，女休，弗以我車陷于艱，女多禽折首執訊，白氏曰：不娶，女小子肇誨于戎工，易女弓一，矢

執訊，白氏曰：不娶，女小子肇誨于戎工，易女弓一，矢此器所指伐蠻狁事，與虢季子同，此爲邦國諸侯賜其從伐有功之臣者，想見一時代風氣爾。

「王南征伐角訛，唯復自征在坏，鹽侯駁方，納醜于王

，乃裸之，駿方備王，……易駿□□五駿，馬四匹，矢口

……」虢侯鼎

「隹王十月，王在成周，南淮夷遷父，入伐淮夷參泉裕敏陰陽洛。王命故追御于上洛，至于伊班。長榜故首百執訊叩，褒俘人三百，于于箇白之所，于犧衣誥，復付季君，隹王十又一月，王格于成周大廟，武公入右，故告禽，馘首百訊叩，至蔑故曆，使尹氏受賛故圭爾因貝五十朋，易于敘五十田，于早五十田，故敢對揚天子休。……

「虢侯

侯鼎爲命誥，與左傳所記晉文公獻俘于王體鑿之文相似，故誥之銘，則爲紀功，未附策命，尚有今甲盤，師賓敢，亦言戎事，然爲紀勳，非命誥，茲不錄，又關於平戎之銘甚多，以文甚略並不論。

總觀西周夷厲以下，宣王中興間之金文大略此二種，至於儀物則有殊殺，故莊十八年虢公晉侯朝王王饗禮命之宥，皆賜玉五駿，馬三匹非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故於賜服飾器物者，其命誥同爲嗣封襲爵，勤王攘夷，而儀物各自有等，推其大意或緣於功勳如何？或有關於名位云爾。

（甲）賜炳鬯服飾車馬者

賜矩鬯形弓，所以嘉有功也，毛公鼎號季子白盤二銘，是其顯著者，於詩則韓奕，於書則文侯之命，其文上美其功績，而後繫以賞賜之物，而金文中此例甚多，唯伯舅鼎只言嗣位，全銘載賞賜之物。

「唯王八月，辰在丙午，王命頤侯伯夏曰：「嗣乃且考戾子叛。錫女臺幽一卣，玄袞衣，幽黼，赤舄，鶴車，畫斬，轡較，虎幃，翟裘裏幽，攸勤，旅五旗，彌（合文）彩（合文）旅弓旅矢，介戈，駕胄，用夙夜事，勿廢厥命，晨拜顙首，敢對揚天子休。……」

於此一銘知每諸侯襲封，天子必有策命寵賜，他如吳蘇采伯載敢其銘亦略似此鼎，茲不具論。

（乙）錫市鳥鸞旂者

市錫鸞旂之賜，與上例之錫略似，要之爲嗣位，然其賜物較簡，如趙鼎，頤鼎，刺鼎，望敢，召臺，南季鼎，歸餘敢，揚敢，何敢，歲敢，無東鼎，休聲等，大意相似，略舉數銘於後。

「唯三月王在宗周，戊寅，王格于大廟，密弔右，趙卽位，內史卽命。王若曰，趙，命女乍斂召家嗣馬，晉宣儀射士，訊小丈又辟，取道五等，易女赤市，幽亢鸞旂用事，趙拜顙首對揚天子休。……」趙鼎

「隹三年五月，既死廟，甲戌，王在周康邵宮，旦，王格大室，卽位，率弘右頤入門，立中廷，尹氏授王命書，王乎史號生冊命頤。王曰：頤命女官嗣成周，時廿家，監嗣新舊，實用御，易女玄衣，番純，赤市，朱黃，鸞旂攸勤，用事，頤拜顙首受命，冊佩以出，反入董章，頤敢對揚天子不顧魯休，用作朕皇考葬永，永令母葬如寶鼎，用追孝廟勺康遷屯右，通永永命，頤其萬年眉壽，晚臣天子，全銘載賞賜之物。」頤鼎

「隹王九月既告霸庚寅，王在周康宮，旦，格大室卽位，嗣徒車白內右凱，王呼內史先冊命凱，王若曰：「凱，乍嗣工官嗣景田甸，罕嗣立，罕嗣獨，罕嗣憲，罕嗣工司，賜女赤市市，綠旗，訊訛，取遠玉守，凱拜手顙首，敢對揚天子不顯休命，用作，朕刺考富白寶設，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揚故

右三例皆嗣官之策命，而揚故所設官職尤隆，漢儒謂錫鐵錢者得專殺，而不有專殺者，有獄訛屬於專殺之國，今上例言訊訛，他器之舞。又鑑故解訊訛罰，於此可知諸侯有權斷獄者亦非常有也。

四、賜貝金玉者

古者以貝爲幣，其重貴如金玉，故彝器常見賞賜貝玉金者，賜貝尤爲重貴，詩人賜貝十朋以諷詛云。金文中賜貝之文常見，而多寡有等，茲總其數如次：

「賜貝五朋」遺尊

「公賜旅貝十朋」旅鼎，「黨令貝十朋」令敦，「周公賜

小臣單貝十朋」小臣單禪，此外尚有史膳，景故，師逮故，皆云賜貝十朋。

「賜矩三百貝卅朋」矩，王賜刺貝卅朋」刺鼎

此二器錫卅朋者又有小臣靜聲言「易貝五平朋」，故故亦有「貝五十朋」之數，又稽齒，「賜貝卅守」不言朋，史懋聲言「賜貝」不云其數幾何。

其言錫金者其例視賜貝爲少

「仲彝父錫金」貳解，「玉錫金百守」禽故，「侯錫金作盃」麥盃，「錫赤金」故故

其言錫玉者以之爲贊祭，與貝金之用不同，其例亦不多。

「玉五穀」靈侯鼎

又番生故卯故故其文亦有錫玉，已見前

五、其他賞賜

金文中所見錫命之物，以車輶車馬之飾爲多，而或有異名同物，或異常之物，其例如次。

「易女玄衣，蕡冕，戈綢，戒辟，柂，形綵，攸勗，繩旛，」無夷鼎

此器儀物與休盤相似

「錫守宮絲束，轔五，尊三，馬匱，毳条三，笄，俸三，圭朋。」守宮尊

「錫戈綢，戒辟，柂，形綵，十五鉢，鐘一，鑿五，金……」節叢故

右二器之物獨殊於他器，而守宮尊上文云「周師光守宮事」又有「不顯」之美辭，是亦有功，而後得非常之錫。師叢故云：「乃祖考有指于我家，」又曰「鑿嗣我西偏東偏僕駿駁百工牧臣妾。」此可推知其爲功臣勳嗣之錫矣。

總觀上是諸例儀物，其書體員筆者最多，在西周中葉盛時之事也。史言武王定鼎，周公爲之制禮樂，此成康開國盛典，觀書顧命儀物之隆，周人之禮法於焉備矣。然時邦國諸侯，猶在草創，蓋千里封建，未遑及此也，及夷周之世，王室中衰，

至宣王中興，能撫廩勵勞，天下文物大盛，故是時彝器銘文，稱紀功烈，下至陪臣，亦鑄器揚其光寵，漢儒論王者褒揚功侯之等曰：

「……有功者，天子一賜以車服弓矢，再賜以矩鬯，三鑄以虎賁百人，號曰命諸侯。……」尚書大傳

觀此可以悟所舉金文，其鑄物之不同矣。又曰：

「……其賞有功也，諸侯錫弓矢者，得專征；錫鐵鉞者，得專殺；賜圭瓊者，得爲鬯以祭。不得專征者，以兵屬於專征之國；不得專殺者，以獄屬於得專殺之國；不得圭瓊者，資鬯於天子之國然後祭。……」全上

遼金元之地政

中國地政史之一章

遼裕初重畜牧。及得燕代，始重稼穡。遼史百官志：「遼國以畜牧佃漁爲稼穡。財富之官，初甚簡易。既得燕代，始富饒矣。」既重稼穡，國乃富饒，此遼史食貨志所以稱其「農穀充美，振饑恤難，用不少斬，旁及鄰國，沛然有餘」也。

遼既以稼穡而富饒，則必不能無地政，遼史食貨志：「沿邊各置屯田，戍兵易田，積穀以給軍餉。故太平七年，詔諸屯田，募民開闢，或治閑田，或治私田，則計畝出粟，以賦公上地。餘民應募，或治閑田，或治私田，則計畝出粟，以賦公上

此可想起周人建國中央集權制之嚴密，大牙相錯，大國小國，不有預越，諸侯不得專志殺戮，漢儒云古未遠，三代與刑相仍，故其說經自多合於古制。金文爲周室盛時重要文献，而策命之辭特多，固一代盛典也。夫天子之褒有功，而諸侯亦因之擴其大權，五伯所以吞併小弱，其來有自。故漢代様臣，行篡逆者，先有九錫之誥云。

下至東周，王命不行，諸侯自強，故鼎彝之錫，不絕王之策命，其鑄器也，銘云：「自擇吉金」，鼎彝文繢，足昭中國古代文物豪雄，而於數字文辭中，又可見其政教之隆殺矣。

三十一年，十二月。

高明仲華

十五年，募民耕灤河礦地，十年始租，此在官閑田制也。又詔山前後未納稅戶，並於密雲，燕樂兩縣占田置差入稅，此私田制也。各部大臣從上征伐，俘掠人戶，自置郭郭爲頭下軍州，凡市井之賦，各歸頭下，惟酒稅赴納上京，此分頭下軍州賦爲二等也。一所謂「頭下軍州」者，蓋即采地。觀其沿邊置屯田，募民治閑田，又稅私田，給采地，則知遼時之地政，固與前朝相彷彿；特處文簡略，不能知其詳耳。

至遼之季世，亦有土地清查之事。聖宗太平九年詔曰：

誤於早歲，習辨稼穡。力辦者廣務耕耘，罕聞輸納。家居者全屬種植，多至流亡。宜通檢括，普爲均平。」蕭孝穆於「重熙八年，亦請籍天下戶口，以均徭役，由是致賦稍平。」則以均賦之故，而括田定籍，與歷代度田之意無殊；惜史有闕文，未詳載其法，以意推之，當是北宋「首實」，金人「通檢」之類。

金既滅遼，處漢人懷貳，乃徙其種人，屯田中州。續通考：「熙宗天眷三年十二月，始置屯田軍於中原。時既取江南，猶慮中原土民懷貳，始創屯田軍。凡女直，奚，契丹之人，皆自本部徙居中州，與百姓雜處。計其戶口，授以官田，使自播種。春秋量給其农。遇出師，始給錢米。凡屯田之所，自燕南至淮閩之北，俱有之。皆築壘於村落間。」此金有計口授田之政也，其田或括自官荒，或括自民業。金史食貨志：「海陵正隆元年二月，遣刑部尚書紇石烈裏室等十一人分行大興府，山東，真定府，拘括係宣咸荒閭牧地，及官民占射逃絕戶地，戍兵占佃，宮禁監外路首本業外，增置土田，及大興府，平州路僧尼道士女冠等地。蓋以授所遷之猛安謀克戶，且令民請射而官得其租也。」此則括自官荒者也。而拘括僧尼道士女冠之地，尤足以警頑惰之民，似爲善政。金史食貨志又載：世宗「謂宰臣曰：『朕聞括地事，所行極不當。如皇后莊，太子務之類，止以名稱，便爲官地。百姓所執憑驗，一切不問。』又曰：『工部尚書張九思執強不通，向遣刷官田，凡犯秦漢以來名稱，如長城，燕子城之類者，皆以爲官田，此田百姓爲已業，不知幾百年矣。』」此則括自民業者也。其時從事地政者，如張九思輩，任意拘括民田爲官地，致「人戶有執契據，指墳壠爲

驗者，亦拘在官。」雖世宗亦屢以爲戒。然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觀於世宗謂梁肅曰：「朕嘗以此問卿，卿不以言，此雖民地，然皆無明據，括爲官地，有何不可？」則世宗亦非知恤民者。金史食貨志：「大定十七年，世宗「謂省臣曰：官地非民謹種？然女直人戶自鄉土三四千里移來，盡得薄地，若不拘刷良田給之，久必貧乏。其遣官察之。」」二十一年三月，「謂宰臣曰：「山東路所括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人戶，復有籍官閭地，依元數還民。」」七月，「又謂宰臣曰：山東刷民田，已分給女直屯田戶，復有餘地，當以還民。」」其拘刷漢民良田，以與女直軍戶，所以爲種人謀者甚善，而漢民則苦矣。續通考：「大定二十一年，「帝憲不欲「明安穆昆」與民戶雜居，凡山東兩路屯田與民田互相犬牙者，皆以官田對易之。」」二十二年，令山東屯田戶相聚屯種。以山東屯田戶鄰於邊鄙，命聚之一處，俾協力蒞種。……章宗明昌元年八月，敕隨處係官開墾，百姓已請佃者，仍舊未佃者，付明安穆昆屯田。承安五年九月，命樞密使內族宗浩，禮部尚書賈鋐，佩金符行省山東等路抗者。國土淪於異族之手，固應暗無天日！述中國地政史，至於金，益知國之不可以亡也！續通考論金之括田曰：「按金自南遷後，國計窘迫，無歲不議括田，考其時民庶流離，概無樂土，外因於南北之爭戰，內因於旦暮之轉輸。所賴永業尙存，暫可延活，而官又奪之。名曰收地，竟地，其實多民地耳。既而授之諸軍，人非習耕之人，地非易耕之地，或與之而不受，或受之而不耕。授田之詔，雖屢見於紀中，俱託之空言，未見

實用。卒之口糧屢給，仍不可省。農具牛種，反有所增。謀臣者至此，亦可謂拙甚矣。」然則，金括漢民田，以與女直人，於國計民生並無補益也。金史食貨志：大定二十二年正月，上謂宰臣曰：「山東大名等路獵安謀克戶之民，往往驛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盡令漢人佃耕，取租而已。富家盡服紈綺，酒食遊宴，貧者爭慕效之。欲壞家給人足，難矣。近已禁賣奴婢，約其吉凶之禮。更當委官閱實戶數，計口授地，必令自耕，力不贍者方許佃於人。仍禁其農閒飲酒。」六月，又曰：「近便閼視秋稼，聞猛安謀克人惟酒是務。往往以田租人，而預借三二年給課。或種而不耘，聽其荒蕪者。自今皆令閱實各戶人力，可耕幾頃畝，必使自耕耘之。其力果不及者，方許租賃。如惰農飲酒，渤海謀克，及本管猛安謀克並都管，各以等第科罪。收穫數多者則亦等第遷賞。」……二十二年，以附都猛安戶不自種，悉租與民，有一家百口，壟無一苗者。上曰：「勸農官何勸諭爲也？其令治罪。……以不種者杖六十，謀克十四，受租百姓無罪。」明昌元年三月敕：「當軍人所授田，止令自種。力不足者方許水佃，亦止隨地所產納租，其自欲折錢輸納者從民所欲，不願承佃者毋強。……舊令軍人所授之地，不得租賃與人，違者苗付地主。」泰和四年九月定制，所撥地止十里內自種之，數每丁四十畝，續進丁同此，餘者許令便宜租賃及兩和分種。違者錢業還主。一是女直人取得漢民田，亦不能耕種。觀於金主一再督課其種人自耕，即可知其心勞日拙矣。金史食貨志：貞祐二年十一月，又議以括荒田及牧馬地給軍，命尚書右丞高汝礪總之。汝礪還奏：「今頃獻

之數，較之舊籍甚少，極瘠惡不可耕。均以可耕者，與人無幾。又僻遠之處，必徙居以就之。彼皆不能自耕，必以與人，又當取租於數百里之外。況今農田且不能盡闢，豈有餘力以耕畿薄交困，草根糾結之荒地哉！軍不可仰此得食，審矣。今詢諸軍戶，皆曰：得半糧猶足自養，得田不能耕，復誰其處，將何所賴？」夫金人括得漢民良田，且不能自耕，况荒地乎！金之軍戶，既不能耕，故皆願得糧，而不願得地。馴至屯軍老弱，坐食民租；種人驕惰，重爲國病。金史食貨志：貞祐四年，「省奏，自古用兵，且耕且戰，是以兵食交足。今諸帥分兵不啻百萬，一充軍伍，咸仰於官，至於婦子居家，安坐待哺。」興定五年正月，京南行三司石抹幹魯言：「京南東西三路屯軍老幼四十萬口，歲費糧日四十餘萬石，皆坐食民租，恐非善計。」是金人之有識者，固亦知其非計也。

金之括田，不僅以授軍戶，兼欲令民請射，俾增官租收入。金史食貨志：「凡官地，猛安謀克及貧民請射者，寬鄉一丁百畝，狹鄉十畝，中男半之。請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八年始徵之；作已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爲稅，七年始徵之。自首冒比鄰墳者，輸官租三分之二。佃黃河退灘者，次年納租。」金以免租稅勸民請射荒地者如此。其後，法令迭有變更。金史食貨志：大定二十九年，「九月戊寅，又奏：「在制諸人請佃官閑地者，免五年租課，今乞免八年，則或多望。」並從之。十一月，尚書省奏：「民驗丁佃河南荒閑官地者，如願作官地，則免租八年，願爲已業，則免稅三年，並不許貿易典賣。」又：泰和八年，「八月，戶部尚書高汝礪言：「舊

制：人戶請佃荒地者，以各路畝下第五等減半定租，仍免八年輸納；若作已業，並依第七等稅錢減半，亦免三年輸納；（按前文言七年，此言三年，蓋從大定二十九年以後之制而言歟？）自首冒佃比隣田，定租三分納二；其請佃黃河退灘地者，次年納租。向者小民不爲久計，比至納租之時，多巧避匿，或復告退。蓋由元限太遠，請佃之初，無人保證故爾。今請佃者可免三年，作已業者免一年，自首冒佃並請退灘地，並令當年輸租，以鄰首保證爲常制。」—縮減豁免租稅之年限，亦可見全之急於財利也。

金既急於財利，故亦留真於生產。而區田之法，遂見採行。金史食貨志：「章宗明昌三年三月，宰執嘗論其法於上前。」

四年，參知政事胥持國曰：「今日方之大宋間，戶口既多，費用亦厚。若區種之法行，良多利益。」上曰：「此法自古有之，若其可行，則何爲不行也？」持國曰：「所以不行者，蓋民未見其利。今已令試種於城南之地，乃委官往監督之。若使民見收成之利，當不率而自效矣。」參知政事夾谷衡以爲「若有其利，古已行矣，日用功多而所種少，復恐廢墮畝之田功也。」上曰：「姑試行之。」—金行區田法之初，宰執間頗有爭執，章宗亦未能確信。開昌五年，「勅令農田百畝以上，如瀕河易得水之地，須區種三十餘畝，多種者聽。無水之地，則從民便。仍委各千戶，謀克，縣官復法勸率。」當因試行之效已著，故推廣之也。其後，勸行區田法益力，金史食貨志：「承安元年四月初行區種法，男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種一畝，丁多者五畝止。二年二月，九路提刑馬百祿奏：「

聖訓：農民有地一頃者，區種一畝，五畝即止。臣以爲地肥瘠不同，乞不限畝數。」制可。」至泰和中，督責稍寬，卒至不行。金史食貨志：「泰和四年九月，尚書省奏：「近奉旨議區田，臣等謹此法本欲利民。或以天旱，乃始用之。倉卒施功，未必有益也。且五方地肥瘠不同，惟皆可以區種，農民見有利，自當勉以效之。不然，督責雖嚴，亦徒勞耳。」勅遂令所在長官及按察司隨宜勸諭。亦竟不能行。」—接改良土地使用之法，俾增加農業生產之量，自漢之「代田」後，唯金之「區田」，爲足一述。惜乎！政府有推行之心，人民無倣行之意，安於故常，憚於更革，卒使良法廢置，善政沈霾。安得有志之士，更起而倡導之乎！

金於土地之清查，有「通檢推排」之法。金史梁肅傳云：「大定四年，通檢東平，大名兩路物籍，人稱平允。十四年，以肅爲宋國詳問使，宋人致禮物，大使金二百兩，銀二千兩，幣帛雜物稱是。及推排物力，肅目以身爲執政，苦嘗使宋，所得禮物多，當先爲庶民率。乃自增物力六十餘貫，物論多之。」其初通檢推排者爲全部財產，不限於土地。故金史食貨志謂：「通檢，卽周轉大司徒一大比，各查其鄉之參寡，六畜，車輶，辨物行徵之制也。」然通檢物力，欲其周徧，自屢屢易；其勢自不得不側重於田產。大定四年，張宏信等十二人分路通檢天下物力。完顏永元曰：「朝廷以差調不均，立通檢法。今使者所至，以殘酷妄加民田產，捶擊百姓，至有死者。」（見金史完顏永元傳）據完顏永元之言，則張宏信等通檢之一物力，已以田產爲主。金史載：大定五年，「有司奏諸路通

檢不均，詔再以戶口多寡，富貴輕重，適中定之。既而又定通檢地土等第稅法。」於通檢地土，特有所規定；則道檢推排之法，已側重於土地之清查矣。土地清查，向有二法：一曰陳報傳，二曰丈量。通檢推排，異乎此二者，則估定也。金史高汝勵傳：「自大定四年通檢，前後迄今，三十餘年。中間雖兩經推排，其浮財物力，惟憑小民一時之語，以爲增減。有司惟務速定，不復推究其實。如是姦弊百端，欲望物力均一，難矣。」

通檢推排，「惟憑小民一時之語，以爲增減，」安得而無弊？而高琪乃欲以歲閏民田，爲常時通檢之法，宜乎高汝勵之非議之也。金史高汝勵傳：「時高琪欲從言者，歲閏民田，朝廷將從之。汝勵言：『臣聞治大國，若烹小鮮。爲政之善除也。國家自大定通檢後，十年一推排物力，惟其費簡靜而重勞民耳。今吾者請如河北，歲括實種之田，計數征歛，即是常時通檢，無乃敗人聞聽，使之不安乎？』」

元滅金併宋，擁育全夏。偏立屯田，以勵耕戰。元史兵志：「國初用兵征討，遇堅城大敵，則必屯田以守之。海內既一，於是內而各衛，外而行省，皆立屯田，以資軍餉。或因古之制，或以地之宜，其爲虛蓋甚詳密矣。大抵勾陝、洪澤、甘肅等地，則因地之宜而築爲之，亦未嘗遺其利焉。至於雲南、八哥、海南、海北，雖非屯田之所，而以爲蠻夷腹心之地，則又因憲兵屯戍以控扼之。由是天下無不可屯之兵，無不可耕之地矣。」元代疆域遼闊，史所未有，故所以控扼之者，即恃屯田之法。據元史兵志之所載，其屯田蓋佈及於全國，而兵屯、民

屯、皆有焉。元亦有職田、籍田、學田與貢士莊田等。職田惟外官有之。世祖至元三年，定隨路府州縣官員職田。十四年，定按察司職田。廿一年，定江南行省及諸司職田，比腹裏減半。（腹裏者，元時謂山東西及河北之地也。）此則見於元史食貨志者也。武宗至大二年，外官有職田者，三品給祿米一百石，四品給六十石，五品五十石，六品四十五石，七品以下四十石。俸鈔改支至元鈔。其用拘收入官。四年，又詔公田及俸皆

復舊制。（亦見元史食貨志）則武宗嘗廢職田，改給祿米俸鈔，惟僅行之二年，即復舊制。然後世職官食俸，不以職田，此已開其先河矣。籍田，則世祖至元七年立於大都之東南郊者。農田與貢士莊田，用以養士。續通考：「元太宗始得中原，用中書令耶律楚材言，以科舉選士。世祖既定天下，國子祭酒許衡請自都邑至州縣皆設學校。資善大夫王鵠奏立十道提舉學校官，凡爲養士計者，意甚益也。」然世祖至元中樞臣屢欲毀法，諸生廩食或不繼。其後，學田則復給本學，而貢士莊田則置數久官。續通考：「廿三年二月，詔江南諸路學田，昔皆隸官，復給本學，以使教養。時江浙行省算錢穀，急，隔所在學田，輸其直於官。利用監臣徵里使江南，見之，謂曰：『學有田，以供祭祀，育賢才，安可鬻耶？』遂奏罷之。次年閏二月，詔設江南各路儒學提舉司，以鉤考江西學田所入羨餘，時之集賢院，以給有才藝之士。二十七年正月，立興文署，掌經籍板及江南學田錢穀。二十九年正月，詔江南州縣學田，其歲入聽其自革。春秋釋奠外，以廩師生及士之無告者。貢士莊田，則會

覆數入官。迨順帝至元元年十一月，徵爾特穆爾復入中書，首議罷科舉及學校莊田。御史呂思誠等及參政許有壬爭之不可得。於是敕以所在儒學貢士莊田租給宿衛衣糧。而學田，貢士莊田，遂與科舉並廢。（亦見續通考）元又有所謂「公田」，令民租佃，甚為民害。續通考：大德三年，十二月，理荆湖公田租。時公田為民害，而荊湖尤甚。部內實無田，隨民所輸租取之，戶無大小，皆出公田租，雖水旱不免。官慰便立智理威上試事於朝。集賢學士闔復亦言公田租重，宜減，以貸貧民。於是遣使理之。實無田，而令民輸租，雖水旱不免；剝削黎民，莫此為甚矣！元以異族入主中國，與金同；其蹂躪漢人也，自亦與金無異。強民輸公田租，特其一事耳。趙翼廿二史劄記云：「元代之賜田，即南宋之入官田，內府莊田，及賈似道創議所買之公田也。元時又籍宋后妃田，以供太后，曰江淮財賦都總管府。又籍朱清，張瑄等田，以供中宮，曰江浙財賦府。又籍朱國珍。管明等田，以賜丞相托克托，曰稻田提領所。又有撥賜莊，額宋親王及新籍明慶妙行二寺田，並白雲宗僧普榮言，回買江南民土田。」其回買民田，當亦如賈似道之買公田，必不能不擾民，不僅此也，平民田業，寺僧可以妄占之；王公豪右亦可以妄占之；亦有冒為官地以邀功，獻之貴人以牟利者；而蒙古軍占民田為牧地，甚至欲空中原之地，以為牧場。民生至此，殆無噍類！哀哉！異族統制下之人民也！續通考：「武宗至大四年十月，禁諸僧寺毋得冒侵民田。泰定帝泰定四年九月，禁僧道買民田。違者坐罪，沒其直。初，帝用嘉木揭喇勒智為江南釋教總統。二十三年正月，以江南慶寺田土為人占據者，悉付嘉木揭喇勒智修寺。因重賂宰臣僧格，擅發宋陵，攘奪田二萬三千畝，私庇平民不輸公賦者二萬三千戶。至是，始有此諭。至二十九年三月，僧格既誅，省臺臣乞并嘉木揭喇勒智正典刑。帝猶貸其死，而給還其人口土田。至成宗大德三年七月，中書省言：「江南諸寺佃戶五十餘萬，本皆編民，自嘉木揭喇勒智冒入寺籍，宜加釐止。」從之。仁宗時：又有白雲宗總攝沈明仁強奪民田二萬頃，誑誘愚俗萬十人，私賂近侍。延祐六年十月，中書省請汰其徒，還所奪民田。七年二月，明仁坐罪，詔籍江南冒為白雲僧者為民。」舉嘉木揭喇勒智及沈明仁為例，則寺僧妄占民田者可知。續通考：至元十三年十二月，詔凡管軍將校及宋官吏有以勢力奪民田廬產業者，各還本主，無主則以給附近之無生產者。至十五年八月，詔禁軍民官毋得占據民產。十七年十二月，敕擅據江南逃亡民田者有罪。十九年四月，敕覈阿哈瑪特占據民田，給還其主；所庇富強戶輸賦其家者，仍輸之官。二十年二月，敕權貴所占田土，量給各戶之外，餘悉以怯薛帶等耕之。觀此，則將校官吏王公權貴之宗占民田者又可知。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英宗時，一時民有吳機孫者，以賄交權貴，謂故宋高宗吳皇后為其族祖姑，有舊賜湯沐田在浙西，願獻於朝。執政者為奏官幣十二萬五千錠償其直，而實分取之。以所獻田付普慶寺，命宣政院官率旨馳驛，至浙西疆其田，則皆綸戶極產。宋文瓊往白廉使采兒只班收所獻田民，按問得實，追所誑官幣一萬錠付。康

使者言文瓊沮旨，執政大怒，收文瓊按閩。會朝廷亦知其誑，獻田者抵罪。元史成宗本紀：大德二年春正月壬辰，詔「禁諸王公主駙馬受諸人呈獻公私地及擅招戶者。」武宗本紀：至大元年秋七月，「壬戌，皇子和世㻋請立總管府，領提舉司四，括河南歸德汝寧境內瀕河荒地約六萬餘頃，歲收其租。令河南省臣高興總其事。中書省臣言：『瀕河之地，出沒無常，遇

有退漲，則爲之主。先是有亦馬罕者，妄稱省委括地，蠶食其民，以有主之田，俱爲荒地，所至騷動。民高榮等六百人訴於都省，追其驛券，方議其罪，遇赦獲免。今乃獻其地于皇子。且河南連歲水災，人方闕食，若從所請，設立官府，爲害不細。

。」帝曰：「妄用多言，其止勿行！」仁宗本紀：至大四年二月，「甲寅，遣使檢覈小雲石不花所獻河南荒田，司徒蕭珍以城中都徵功毒民，命追奪其符印，令有司禁錮之，還中都所占民田。」則民田爲人冒獻以徵功，元史且不絕書矣。續通考：世祖至元十年十一月，「詔毋禁畿內秋耕。」又：武宗至大三年，「詔大司農除牧養地外，聽民秋耕。」元多取農田爲牧地，故秋耕有禁也。續通考：世祖中統三年正月，禁諸道戍兵及勢家縱畜牧犯民桑棗禾稼者。次年七月，又戒蒙古軍不得以民田爲牧地。」觀其所禁，知戍兵及勢家縱畜牧犯民桑棗禾稼者之多。觀其所戒，又知蒙古軍以民田爲牧地者之多。元史耶律楚材傳：「太祖之世，歲有事西城，未暇經理中原。官吏多聚斂自私，至鉅萬，而官無儲備。近臣別迭等言：『漢人無補於國，可悉空其人以爲牧地。』楚材曰：『陛下將南伐，軍需宜有所資。歲均定中原，地稅、商稅、鹽、酒、鐵治、山澤

之利，歲可得銀五十萬兩，帛八萬匹，粟四十餘萬石，足以供給，何謂無補哉？』」謂「漢人無補於國，蓋出於歧視漢人之心理；至欲空中原以爲牧地，則欲盡奪漢人之田，以作他用。元人心目中無漢人之利益，由別迭等之言，可見一斑。故元代之地政，鮮以漢人之生計爲念；至若均貧富，以求土地分配之公平，則更無論矣。」

元既奪漢人田，則以之賜於親近。續通考：「按元時多以官田分賜臣下。紀傳所載，有世祖中統二年八月，賜竇默等田爲永業。四年八月，賜劉整田二十頃。至元十六年正月，賜管順田。十八年，賜鄭溫常州田三十頃。二十一年，賜相威近郊田二千畝。二十二年，賜李昶徐世隆田各十頃。時安南國王陳益稷來歸，賜漢陽田五百頃。又賜王積翁田八十頃。二十五年，賜葉李平江田四千畝。二十九年，賜高典大都田千畝。武宗至大二年，賜特爾格江州稻田五千畝。又賜王積翁田一千畝。武宗至大二年，賜河南田五千畝，以二千畝奉帝師忒朮釐，八百頃助給宿衛，自取不及其半。文宗天歷九年，撥賜烏克特穆爾太平王江東道太平路地五百頃。至順二年，又賜龍慶平江田萬畝。時巴延有舊賜河南田五千畝，以二千畝奉帝師忒朮釐，八百頃助給宿衛，自取不及其半。文宗天歷九年，撥賜烏克特穆爾太平王江東道太平路地五百頃。至順二年，又賜龍慶州水碓土田及平江松江江陰蘆場蕩山沙塗沙田。因請以圩田五百頃有奇，糧七千七百石，願增爲萬石入官，所得餘米贍其弟。順帝至元元年二月，以蘇州寶城田賜巴延。三年三月，以蘇州田二百頃賜刻王齊齊克圖。至正四年六月，賜托克托松江田一十二頃。其賜公主者，則武宗至大二年賜魯國大長公主平江稻田一千五百頃。文宗至順元年，賜魯國大長公主平江田五百

頃。順帝至正九年七月，賜公主不答吉爾平江田五十頃。」此於賜田尚未全舉，然已不下萬頃。泰定帝泰定元年，平章政事張珪上言：「天下官田歲入，所以贍衛士，給戍卒。自至元三十一年以後，累朝以是田分賜諸王公主駙馬及百官宦者寺觀之屬。遂令中書肅直海漕，虛耗國儲。其受田之家，各任土著，姦吏、贓官、催逼、斗級，巧名多取；又且驅迫郵傳，徵求餉廩，折辱州縣，僨餉逋負。至倉之日，變鬻以歸。官司交忿，農民塞竄。」夫賜田而及於宦者寺觀，則其濫可知。至若催租責逋，求廉鬻糧，坐令「官司交忿，農民塞竄」，則其害又可知。大德十一年，英宗即位，令諸賜田悉還官。武宗至大二年六月，從皇太子舊，禁諸賜田者馳驛徵租擾民。三年九月，復從臺臣言，將所賜江南田千二百三十頃，拘還官。仁宗皇慶二年四月，臺臣言，諸王駙馬寺觀臣僚土田，每歲徵租，極為擾民，請革其弊；制曰可。延祐元年五月，禁諸王支屬徑取分地，除魯國大長公主駙遣人徵收外，其餘悉輸於官，給鈔酬其直。（均見續通考）是元人亦知賜田之為秕政，而力求革之也。

然觀其發布禁令，至再至三，則知賜田之弊亦不易革矣。

元亦有土地清查之政。世祖至元二十年，崔彧言：「昨中書密旨差官度量大都地畝，本以革權勢兼併之弊，欲其明白，不得不於軍民諸色人等戶，通行覈實。初意本非擾民，而近者浮言得勤，恐失擾農時，乞降旨曉諭。」（見元史崔彧傳）是元初嘗行「土地清丈」之法也。其後，「土地清丈」之法廢，而「土地陳報」之法行。終元之世，土地陳報，史不絕書；而

¹ 土地編丈，自至元二十年後，則寂然無聞焉。豈懲於宋代「方田」「界界」及金代「通檢推排」之擾民，故改茲而更張乎？續通考：至元二十一年十二月，中書省言：「江南官田為豪權寺觀欺隱者多，宜免其積年收入，限以官期，聽人首實。踰限為人所告者懲之，以其半給告者。」從之。新元史食貨志：「至元二十六年，詔亡宋各項係官田土，每歲有額定田租，折收物色。歸附以後，多為權豪勢要之家影占佃種，或賣於他人。立限一百日，若限內自赴行大司農並勸農營田司出首，與免本罪，其他還官，仍令出首人佃種，依例納租。若限內不首，有人告發到官，自影占年分至今應納之租，盡數追徵；職官解現任；軍民人等驗影占地畝多寡，酌量斷罪；仍以田租一半，付告人充賞。」所謂「限以官期，聽人首實」，此則「土地陳報」之法也。然至元中之「土地陳報」，僅以官田被豪權寺觀欺騙者為限，尚未普及於民田。燕公楠於至元三年，「復為大司農。得蘇匯公私田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二頃，歲出粟十五萬一千一百斛，鈔二千六百貫，帛千五百匹，麻絲二千七百斤。」（見元史）則至元中「土地陳報」之效，已可以睹矣。元史成宗本紀：「元貞元年十一月戊戌，詔江浙行省括隱漏官田。」又：「大德七年正月，罷歸德府括田。」元史虎都鐵木祿傳：「大臣奏要實江南民田，漢卿率使江南，以田額舊定重，擾民不便。」雖其括隱覈實之法，史未詳言；然以前後史實比觀之，當亦為「首實」之類。此則成宗時之「土地陳報」也。元史塔海傳：「先是朝廷令民自實田土，有司多用峻法，民多虛報以逃役，民多逃竄移徙者。塔海以其弊言於朝。」塔海在武宗朝選

，「自實田土」卽「土地陳報」，是武宗時亦有「土地陳報」也。「土地陳報」大行於仁宗之時，其時名之爲「經理」。「經理」之議，始於皇慶元年。吳元珪以是年「出拜江浙行省左丞。江浙漕丞言：『江南殷富，蓋由多匿腴田。若再行檢覆之法，當益田畝累萬計。』」元珪曰：「江南之平，凡四十年。戶有定籍，田有定稅。一有動搖，其害不細。」執其論固爭，不能止。移疾去。皇慶既有定議，延祐乃行之，元史食貨志：「仁宗延祐元年，平章章閔（續通考作張律，新元史作張驥）言：『經理大事，世祖已嘗行之。但其間欺隱尚多，未能盡以爲實。以熟田爲荒地者有之。權差而析戶者有之。富者賣買民田，而仍以舊名輸稅者亦有之。由是，歲入不增，小民告病。著行經理之法，俾有田之家，及各寺觀學校等田，一切從實自首，庶幾稅入無隱。於是遣官經理其事。以章閔等往江浙，尚書你咱馬丁等往江西，左丞陳士英等往河南，仍命行御史臺分

臺鎮遏，樞密院以軍防護焉。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於官。或以熟爲荒，以田爲蕩，或隱占逃亡之產，或盜官田以爲民田，指民田以爲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幣者，並許人首告。十畝以上，其田主及管幹佃戶，皆杖七十。二十畝以上，加一等。一百畝以下，一百七；以上，流竄北邊，所隱田沒官。郡縣正官不爲查勘，致有脫漏者，量事論罪，重者除名。此其大略也。然期限猝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爲姦，以無爲有，虛具于籍者，往往有之。」延祐之「經理」，期以「從實自首」，俾能「稅入無隱」，其動機固在聚斂，而不在利民。蓋以「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爲姦」，頗有可取，惜不能竟行而罷！

姦，一卒致蔡五九之亂。元史紀事本末：「延祐元年，鐵木迭兒奏：『江南錢糧，雖嘗經理，多未核實。可始自江浙，以至江東西。宜先事嚴限格，令田主自實。仍禁勢豪，毋得阻撓。』帝肯從之，尋遣使分行各省。括田增稅，奇急煩擾，江右爲甚。明年，贛民蔡五九作亂，南方騷動。詔罷其事。五九等伏誅。」通鑑韓覽：「初，經理之法既行，鐵木迭兒猶以爲未足。復下令括田增稅。而昵匪馬丁在江西，酷虐尤甚。信豐一縣，撤民廬千九百區，夷墓揚骨，以爲所墳頃畝。居民怨毒入骨。贛州民蔡五九等，遂率衆寇掠汀漳諸路，稱王建號。詔遣張閔討之，擒斬五九。」自是以後，經理之事遂罷。至順帝至正元年，秦不花爲紹興路總管，更稱其「令民自實田，以均賦役。」（見元史本傳）雖復行「土地陳報」，然規模狹隘，限於局部，與延祐之大舉者異矣。至泰定間，周自強爲義烏縣，以「民間田稅之額多失實，自強令履畝覈之，民不能欺，立簿井井可考。於是賦稅均平，貧富樂業。」（見元史所謂「履畝覈之」，僅爲「清丈」，「通檢」之類，則「土地陳報」之法已不復見用於時矣。

我漢人則歧視之；其地政之設施，亦唯以統制漢人，剝削漢人爲事。遼屯田於南邊，金屯田於中州，元更屯田於全國，其意固欲以屯田而統制漢人也。遼有一「括田定額」之政，金有一「括田」與「通檢推排」之法，元有「經理」、「自實」之事，其意固在於聚斂以剝削漢人也。至於侵奪漢人田，以供其耕種；強占漢人田，以供其放牧。尤可見其欺凌漢人之甚，蹂躪漢人之烈。於是知亡國於異族之手，必不能幸免於慘境！此外，金括田以與其種人，而種人不能耘耕；元賜田以與其親近，而親近因以驕縱。亦徒見侵略者之心勞日拙，縱火自焚耳。惟金行

全唐詩補逸初稿自序

孫望

李唐以文學第士，尤重聲律，碩儒俊產，罔不規規斯道。三百年間，詩人千計，騰聲飛實，郁郁彬彬，故論詩者必稱李唐焉。自昔唐人選集，有殷璠【註一】元結【註二】高正臣【註三】芮挺

章【註四】令狐楚【註五】高仲武【註六】姚合【註七】諸家，顧拘於朋從，或偏一體，或固一方，而張爲主客【註八】之作，乃更離

章折句，一詩之不盡悉閱，因論詳該。宋明稍事蒐輯，英華類苑，【註九】篇什蘊備，然而期分類從，終不見一代一家體要。其散逸秘本，於失集外者，且未能廣事搜求，脫漏泰半，後世惜之，逮有清康熙盛朝，朝野右文，褒輯之風特著，翰林院纂修

·奉命啓芸閣之珍藏，彌精校讎，年餘而成全唐詩九百卷。

【註十】都詩四萬八千九百首，上起帝王后妃，下逮臣工釋道，苟索專編，旁稽野史，雖隻句莫遺，而後百世鉅觀，斯克識成，其有功藝文，不謂大且備乎？然其軼在桑島，濁於金石，又有非當時諸公所能及者，大明中，日人上毛利世寧，曾羅彼邦舊籍，參采千載佳句，文鏡秘府諸書，撰全唐詩逸三卷。

【註十一】雖斷絕零章，不無搜玉之功，鮑清溪既刊入知不足齋叢書矣，余每展斯帙，深慨彼邦人士治學之勤，乃欲本河氏所作，因羅

中土遺佚，匝月之內，先成全唐詩作者通檢一舉，然後披覽尋

書，逮於金石，竭半載之力，得詩如千首，【註十二】分爲若干卷，【註十三】名曰全唐詩補逸，揚萬世之英靈，彰二朝之翰藻，斯亦差堪自慰者矣，至詮次體例，多承舊制，惟詩前小傳之

餘，略加案語，詩中原注而外，間益校文，其若有官銜可稽，歲月可循者，并前賢題跋，諸家考據之屬，胥附籍末，庶幾讀者，得資參證焉，丙子季冬，常熟孫望識。

【註一】河嶽英靈集，丹陽進士殷璠撰，分上中下三卷，凡二十四家詩。

【註二】籕中集，元結次山編，一卷，凡七人，詩二十四首。

【註三】高氏三宴詩集三卷，所載皆同人會宴之詩，以一會爲一卷，與宴者凡二十一年。

【註四】國秀集三卷，芮挺章編，凡九十人，詩二百二十首，實八十五人，詩二百十一首。

【註五】御覽詩一卷，一名唐歌詩，一名選遺集，一名元和御覽，凡三十家，詩二百八十九首。

【註六】中興間氣集二卷，高仲武編，凡二十六人，詩一百四十首，實存一百二十二首。

【註七】極元集，姚合編，凡二十一家，詩百首，實存九十九首。

【註八】主客圖一卷，張爲撰，凡八十四家詩。

【註九】文苑英華一千卷，宋太平興國七年，李昉扈蒙徐鉉宋白等奉勅編，唐詩類苑二百卷，明張之象摹。

【註十】康熙四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始，四十五年月初一

日書成。

【註十一】全唐詩逸三卷，凡百二十餘家詩，前有淡海竺雲

序。

篋中集作者事輯自序

孫望

余旣草元次山年譜，又考其著述，滌源窮變，竊見體要，而於篋中集一書，獨未能詳加申敍，引以爲憾焉。篋中集者，次山所編沈千蓮輩七人詩也。【註一】淳古濶泊，與並世諸家絕異，其書新唐書藝文志載之。【註二】而館閣書目，以爲次山自作。

陳振孫旣辯其非矣。【註三】傳於今者，每臨安太廟前大街尹家

書齋所刊一種，蓋影宋鈔本耳。【註四】隨庵徐乃昌曾獲斯帙

愛其字筆遒勁，付鄆工刻之，即今徐氏叢書所收篋中集也。

【註五】又有趙玄度鐵明刻馮已蒼評點本及毛晉汲古閣本。【註六】皆互有得失，未可甲乙，而四庫所收，又毛氏之舊帙。

【註七】若絳雪樓傳書堂孝慈堂所藏，要不能過此，詩選之中，

惟荆公百家，盡取無遺。【註八】漁洋十種，蓋擷其英華，匪前代舊卷，不足語版本也。余嘗參勘異同，著爲校記，今復泛覽

羣籍，輯其佚事，條分縷析，冀其無失而已。於戲，七公磊砢中

世，高古自守，人皆務廉，斯風誰嗣，予旣嘆七公詩文之不獲

悉傳，又悲其聲名之湮而不彰，唐史漏略，咎固難辭，而辛傳

裏輯，容有未周，若季友之宣司議郎，陳監察御史，若雲卿之載

【註九】已得四百餘首，今茲所刊，僅二百七十餘首，餘

俟整理就緒，再爲續補。

【註十】茲稿暫分七卷。

舟從陶峴遊，皆不及隻言，而於于逖事跡，乃略而不述，其若敍次之失謬，年代之相乖，又其小者，亦云疎矣，不揣膚陋，敢拾文房之遺意，補厥傳之不逮，考證解釋，成有定序，至七公排列，則以篋中集錄詩之先後相次。

【註一】乾元三年盡篋中所有次之，得二十四首。

【註二】新書卷六十，總集類，云篋中集一卷。

【註三】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五，篋中集一卷，唐元

結次山錄沈千蓮趙微明孟雲卿張彪元季川于逖王

季友七人詩二十四首，盡篋中所有次之，荆公詩

選盡取不遺，唐中世詩高古如此，今人乃專尚季

末，亦異矣，館閣書目以爲結自作，入別集類，

何其不審也。

【註四】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篋中集一卷，影宋鈔本。

唐元結次山編，所錄沈千蓮王季友于逖孟雲卿張

彪趙微明及其弟融七人詩凡二十四首，皆聲希味

淡之音，前有乾元三年自序云……，末有賦詩

府太廟前大街尹家書籍鋪刊行一條·實影宋本

方阻絕者·不見近作·蓋篋中所有·總編次之·命

曰篋中集·其詩皆清古淡泊·絕去雕飾·非惟與當時作者·門徑迥殊·卽七人所作·見於他集者·亦不及此集之精善·蓋汰取精華·百中存一·特不欲居刊籙之名·故託言篋中所有·僅此云爾·其沈千運尹家書籍鋪刊行一行·半頁十行·行十六字·愛其字畫遒勁·付鄂王刻之……

【註六】徐乃昌徐氏叢書篋中集校記云·右篋中集一卷·

唐元結撰·影宋鈔本·末葉有臨安府太廟前大街尹家書籍鋪刊行一行·半頁十行·行十六字·愛其字畫遒勁·付鄂王刻之……

毛晉汲古閣本跋云·漫士逢天寶之後·置身仕隱間·自謂與世聲耳·不肯作綺靡章句·先輩嘗之古鑑磬·不借於俚耳·而可尋玩·今讀其篋中七人詩·亦皆歡寡愁殺之語·不類唐人諸選·然磊砢一派·實中世所難·宜荆公遺錄不遺也·或謂漫士自作·編入別集·繆矣·戊辰春分日湖南毛晉記·

【註七】楊立誠四庫目略·汲古閣本·又四庫全書總目·

篋中集一卷·江蘇巡撫採進本·唐元結編·結有次山集·已著錄·是集成於乾元三年·錄沈于運王季友于述孟雲卿張彪趙徵明元季川七八人之詩·凡二十四首·前有自序·稱已長逝者遺文散失·

【註八】

荆公唐百家詩選卷六錄千運四首·季友二首·述二首·雲卿五首·彪四首·徵明三首·季川四首·合之得二十四首·

方阻絕者·不見近作·蓋篋中所有·總編次之·命曰篋中集·其詩皆清古淡泊·絕去雕飾·非惟與當時作者·門徑迥殊·卽七人所作·見於他集者·亦不及此集之精善·蓋汰取精華·百中存一·特不欲居刊籙之名·故託言篋中所有·僅此云爾·其沈千運寄秘書十四兄一首·較河岳英靈集所載頗倒一聯·又少後四句·字句亦小有異同·而均以此本爲勝·疑結亦頗有所點定·館閣書目謂二十四首皆結作·則不然也·千運吳興人·家於汝北·季友河南人·家貧賣履·博極羣書·豫章太守李勉引爲賓客·杜甫詩所謂豐城客子王季友也·述里籍無考·李白獨孤及皆有詩贈之·雲卿河南人·或曰成(接成爲武字之誤)昌人·嘗第進士·官校書郎·今所傳詩一卷·僅十七首·而悲苦之詞·凡十三首·則亦不得志之士·彪穎洛間人·杜甫詩所稱張山人者·卽其人·徵明天水人·名見續景述齊賦·季川卽結弟元融·獨書其字·未詳其故·或融之子孫所錄·如玉臺新詠之稱徐孝穆歟·

晞陽近稿

陳延傑
仲子

陸玄甫烈士挽詞

孔曰成仁孟取義，吾邑陸生乃得之，潛伏故都身許國，刺探虎穴志攘夷，從容罵賊睢陽齒，慷慨懷忠柴市戶，恨血兩年今化碧，白頭親在苦淒其。

桐城李光炯先生挽詞

星捲半割海山青，講學東林革命成，已卜湖堂供嘯傲，更開廣廈樹華萼，思兒老抱杏殼勸，有女能傳舊業聲，避寇錦江隨露盡，傷心旅櫬暗銘旌。

壬午秋九月初吉姪鴻壽婚

少違慈訓能修業，萬里胡塵卜鳳皇，宴爾黃花一杯酒，巴山剪燭共秋光。

秋思

離亂飄零風落木，不堪袁角動江城，寒花可待籬下采，白髮偏從客裏生，入蜀終慚食舊德，勞生慚悟息天黥，夢魂回首觚棱在，腸斷蘆邊聽雁聲。

霜旦過江至華西壩金陵大學講春秋穀梁傳

窮冬曉衝霧，渡橋霜似雪，青鞋初印痕，俯聽江聲咽，林寒鵠繞枝，菜畦綠可悅，壩上烟樹迷，廣
廬千嶺嵲，悠悠道喪世，六籍久埋滅，諸老彌縫之，舊學不舍鏤，吾獨抱遺經，終始口講說，大義
丘竊取，尊王攘夷狄，况當倭患張，天理甯詎絕，仁以爲己任，士窮乃見節，憂虞酌古今，活國懷
所切，撫卷溫午夢，梅夢香的確。

除夕作

東坡岷蜀人，曾賦蜀守歲，我今落成都，除夜仍舊例，達旦酣不眠，爆竹響天際，乃亦和其風，窗
燭煙與衛，妻孥祝貽背，酒筵歡亂世，坐久星斗寒，園梅紅染袂，六年苦流離，兒女隔江濛，天地
血玄黃，時卦轉未濟，懷憂獻畝中，誰聽芻蕘計，故園眇萬里，歲時闕掃祭，苦節不可貞，承平夢
挂涕。

癸未正月四日偕孺人至少城公園看梅

鐵幹槎牙幾樹梅，艷翻晴昊未全開，金尊檀板都零落，只解微吟相狎來。
臨水嬌嬈春弄姿，蜀梅橫出挂猿枝，孫陵曾訪千株雪，對此如何不淚垂。

誦雷堤詞

劉永濟 弘度

浣溪沙

戊寅春夏間。余再至落伽山。獨居易簡齋。時江淮戰事方亟。人情洶洶。觸物興感。輒以此調。寫寄惠君。今皆失去。追惟往迹。補作六章。蓋亦庾蘭成所謂。『旣履危亡之運。必有去故之悲』者也。

宿雨新晴水滿湖。舊來樓外燕相呼。尋思何事似當初。月季添香供插髻。梧桐分綠佐勘書。此時閒憶斷腸無。

點筆難書總不宜。倦懷惟有硯塵知。海槐欄檻夕陽遲。幾日酣風荷葉大。一畦新雨菊苗肥。可能看到作花時。

千古長江不盡流。綺羅城郭幾荒丘。含情凝望海東頭。暈色燈衣籠淺夜。跕聲歌匣帶邊愁。人家猶是畫中樓。

同種藤陰已滿窗。舊移篠綠漸遮牆。小樓今負十分涼。流碗冰翻新浴爽。羅衣畫扇午妝香。當時只道是尋常。

海樣羅衫乍剪成。湖游爭趁月新晴。相逢柳下寶車鳴。沙鳥幾回驚豔冶。汀花長是困喧騰。而今寂寂轉傷情。

獵獵東風轉繡旗。斷紅零粉盡西飛。情知春去重低徊。錦字欲封愁慙淚。篆香頻爇奈成灰。商量百計不如歸。

楊白華

詞

錄

采桑子

江干拾礫石有懷

紋沙細認檣雲迴。錦石爛斑。苦袖籠寒。不見城南聚寶山。靈泉一滴兒時味。安石榴殘。花雨天寬。極浦愁生灘外灘。

浣溪紗

過東海沱時盟軍捷報頻傳

隨處紅芽溢裊香。提壺勸客底須忙。門前東海未生桑。大夏已逢印竹杖。闔廬看取楚餘皇。萬花扶醉好還鄉。

香石竹

調周周

雲護嬌紅千萬枝。春深鼙鼓與披離。盈盈星曆渾如見。腸斷南湖插帽時。

卜算子

依東坡韻

刀斗咽長風。大漠流沙定。金甲寒生漢月低。唳雁投孤影。東海幾時平。此恨叫天省。萬馬朱櫂踏作泥。血鈚始能冷。

夢碧簃曲稿

越調小桃紅

商山寺弔陳圓圓墓

何奎垣書來云。於昆明北門外商山寺廢址亂塚中。尋得陳圓圓墓。碑文漫滅。只大戒比丘尼五字可辨。得詩云。不獨江南有李香。紅妝一例繫興亡。我來憑弔空惆悵。蔓艸荒煙幾夕陽。卽用其韻。

〔越調小桃紅〕便剩了一杯香土閱興亡。已拚却。和愁葬也。海雲東望。麻姑何事又栽桑。塵劫恨。杳難量。那裏有度金仙。護仁王。只落得慘紅羊。巧布絳羅網也。痛南朝金粉凋傷。舒遠目。寄遙天。跡舊史。弔紅妝。〔下山虎〕朵雲遠降。眞海空航。水部高謳唱。五華那方。戒比丘尼。撫碑凝想。寺豈明餘山姓商。〔墮天涯〕。吳不享。算乘除。清也亡。碧沼殘魂漾。事殊景陽。又何須辱井脂悲孔張。〔五韻美〕。秋心。攜春釀。呼朋背郭。聞共訪。剩叢廬壞址。廢觀賞。狐蹤蟻壤。土花触殘碑。幽壙。哀傾國。掩輕房。那的有繡健。魚燈。寶衣露幌。當日個下長秋。迎去來戰場。歸燕小。占高枝。變成鳳皇。爭健羨夫婿擅侯王。前史後史。五般宜。」

周癸叔先生遺著

。幾人瑜亮。朱絃斷響。胡風坐長。更捨得白骨燼全家。換青娥。終是枉。

「山麻姑犯」
死富貴。生魔障。爭似我偷換黃綺。頓脫塵囉。清涼。誰管他生菩薩。四面

觀音像。

「江頭送別」
第七句
一至六
「山麻姑犯」
棋尾
賽婢娥。八面觀音樣。

「山麻姑犯」
免教人鼻侵醜醋。腹生冰炭。耳懶絲簧。

見琴客秋娘。朱顏短。白髮長。自尋解放。一證空王。

「黑麻令」
今日呵。望江南。山光水光。陡令我回腸斷腸。隨台城。鳶翔鶴翻。化烏衣飛入秦淮。
潭不似江香。李香。更誰問王堂謝堂。都變作尸汪血汪。偷伊人環佩歸來。料癡也。魂傷夢傷。
「江神子」我只爲端憂接混茫。賦遠游。天問懷湘。指昆明。漫寫高唐。招魂不下奠椒漿。遮莫是
悲今悼往。

「鬼聲」
靈天事影非虛妄。但認取貞蕤無恙。莫問他萬古江山幾夕陽。

文史季刊第一卷彙編要目

全書共厚四冊實價九十九元
訂售處
吉安上永叔路東南書局

歷代名人年譜識誤

王易

以上第二冊

胡先骕等
歐陽祖經
劉廷芳
張嘉謐
李學勤
陳鼓應
王易

以上第三冊

段注說文廣字補錄敍例
說文段注例輔述
段注說文廣字補錄敍例
說文段注例輔述
說文段注例輔述

劉廷芳
張嘉謐
李學勤
陳鼓應
王易

以上第四冊

周易文史研究
大學生論中庸
皮數今微譚
史頌

評詩論
左傳序語
傳原僞考
之商榷

王易
王易
王易
王易
王易
王易
王易
王易

以上第一冊

段注說文廣字補錄敍例
說文段注例輔述
說文段注例輔述
說文段注例輔述
說文段注例輔述
說文段注例輔述
說文段注例輔述
說文段注例輔述
說文段注例輔述

劉廷芳
張嘉謐
李學勤
陳鼓應
王易

以上第二冊

胡先骕等
歐陽祖經
劉廷芳
張嘉謐
李學勤
陳鼓應
王易

以上第三冊

中華述義
日本武士考
入防倭著述考
稿檢校工作之經驗

歐陽祖經
吳劉宗詠
吳宗詠
吳宗詠
吳宗詠

斯文半刊月

三一

文化先生

卷二第
期四第
錄日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出

道德功利問題

馮友蘭

文化(上) 奉與中西

梁寒操

建設民族的文化與爭

胡一貫

取勝利的和平

易世芳

獨立論

劉光炎

歐亞的戰雲(五)

吳澤炎

尼赫魯自傳

徐賀真

建國曆詳解

劉自成

讀者通訊

編後記

編者

文化文會中央社委會行編者：各埠售處

定期長元三紙銀元：目價

每冊另售

有舊者另售

優另售

辦法待定

本刊廣告刊例

等級	地點	半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甲種	封底外面	一百元	六十元	三十元
乙種	封底內面	八十元	五十元	二十五元
普通	正文前後	六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
目另定。

二、凡刊登三期以上者，每期按九折計算，半年
以上者八折，一年以上者六折。

三、惠群廣告請將廣告樣張連同廣告費函寄本

經售處

印刷者

金陵大學文學院

新印制工業合作社

編輯者

新印制工業合作社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出版

(本冊定價國幣二元)

五、稿件內容約分通論，專題，書評

，劄記，演著，通訊，詩詞等項。

六、事書在萬字以上。當分期發表。

七、為限。須寫清楚。並加標點。(如有

事書在萬字以上。當分期發表)。

八、來稿經登載者。請以本刊為贈。

九、本刊定於每月一日十六日出版。

十、本刊由金陵大學文學院主編。

十一、本校各院系教職員畢業同學及校外同志

之稿件。皆所歡迎。

期文半月刊條例